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,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,特設置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 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。
- 三、 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名,以教務長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2-3名,陳請校長聘任之,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;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 本小組須達半數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,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, 始得通過。
- 五、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